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林更穎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聲請人自出生至國小○年級係由聲請人之祖母扶養，而聲請人自國小○年級至滿18歲止，則寄居於聲請人大伯父家，並分別由聲請人之大伯父、二伯父支應聲請人之生活開支、學雜費，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至成年止皆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故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收入、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必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再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

01 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
02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03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04 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非訟事件
05 須有保護利益，始有聲請之必要，此即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
06 必要要件，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
07 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
08 益而言，如欠缺此要件，其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茲扶
09 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當事
10 人具有部分處分權，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有
11 其特定之程序機能、目的，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
12 相關，如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尚未發生，則聲請
13 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
14 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自仍應駁回其聲請。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兩造為父女關係，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到院陳述明確，
17 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有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8 (見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19 (二)相對人為民國○年○月○日出生，現年○歲，有相對人之個
20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相對人雖
21 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但據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到院陳稱：伊
22 現在有工作，擔任保全，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另
23 伊每月領有老人年金約1,500元左右，伊名下雖無財產，但
24 伊可以維生，不須要聲請人扶養，伊對於聲請人之主張沒有
25 意見，因伊之前幾乎都在坐牢，聲請人所言均屬實，伊沒有
26 要聲請人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3頁)，另經本院
27 查知相對人自110年起至112年止之所得總額分別為418,756
28 元、407,718元、0元，名下無財產，現每月領有老人年金1,
29 583元，且未申領任何社會救助款等情，有本院稅務T-Road
30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13日保
31 國三字第11310015350號函及期附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

01 年6月13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091806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2 第59頁至第69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可徵相對人
03 雖名下無財產，但仍可藉其收入(財力)維持生活，且聲請人
04 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伊不清楚相對人是否遭安置，伊未遭
05 新北市政府追討費用，相對人亦未對伊請求給付扶養費，伊
06 之所以提出本件聲請係希望避免日後遭追討相關費用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40頁)，是以客觀上相對人既無不能維持生活
08 之情事，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現自無受聲請人
09 扶養之權利，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自無義
10 務可免除或減輕，是難認本件有何權利保護利益之存在。揆
11 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於法未合，
12 應予駁回。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許怡雅